文藻外語大學約雇人員敘薪辦法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用優秀之行政人力,並建立公平、公正之敘薪制度,特訂定 「文藻外語大學約雇人員敘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約雇人員係指以學校經費進用之勞保人員。
- 第三條 核敘規定:以學歷核敘為原則,自實際到職日起薪,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約雇 人員工作薪金支給標準晉級表」(如附表一)給付。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 經驗或工作所需專業背景者,年資得折半採計,經用人單位提出申請,送請 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提敘
- 第四條 約雇人員擔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者,其主管加給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辦法,依「文藻外語大學約雇人員敘薪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辦理(如附表二)。
- 第五條 約雇人員因所擔任職務不同,依其專業得給予專業津貼、勤務津貼或夜間津 貼,各項津貼標準如「文藻外語大學約雇人員敘薪專業津貼支給標準表」 (如附表<u>三</u>)。
- 第六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,本校得核定發給不同等級之專業津貼予在專業領域具有 特殊卓越貢獻之人才,核給金額超過20,000元以上,經提請董事會同意後 核給。

因執行階段性任務,執勤辛勞、表現卓著之同仁,得發予勤務津貼,核發事 由消滅後,應即停止發放。

- 第七條 約雇人員兼任進修部輔導老師者,其津貼依「導師津貼」核給(如附表<u>二</u>-1)。
- 第八條 晉薪規定:
 - 一、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當學年度服務本校滿 10 個月以上,須接受年度

服務成績考核(考核辦法同公保職員),供次年度晉薪之依據,晉薪標準至本職最高薪為限。

- 二、符合規定晉薪者,於每學年度考核後,由人事室造冊報請校長核定後, 於每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
- 第九條 約雇人員如轉任公保職員時,應依公保職員敘薪規定支給,不得要求補其差額。
- 第十條 本校附設單位及專案計畫經費進用者,應另訂敘薪標準,依專案計畫規定或 參照本辦法辦理,惟相關經費應全額由附設單位或該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及相關支給標準等附表由人事室擬訂,經校長核可並陳請董事會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